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213号

（项目代码：2404-120116-89-05-551929）

关于天津市永利鉴元基业混凝土

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永利鉴元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市永利鉴元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众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市永利鉴元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租赁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津歧公路与南春路交叉口处的场地和厂房建设“年产10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3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商品混凝土100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0%，预计于2024年12月竣工。

2024年8月2日至8月8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8月9日至8月15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骨料库为封闭设置，内设自动喷淋管，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2台雾炮机，用于骨料库卸料、铲车上料过程降尘，骨料皮带传送过程全程封闭。本项目共3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含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1套搅拌系统和1台放置在地面的高效脉冲型袋式除尘器（含风机）。筒仓上料粉尘经过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第一道除尘后，分别汇入1#、2#、3#地面高效脉冲型袋式除尘器进行第二道除尘，处理后尾气分别经30m高排气筒P1、P2、P3有组织达标排放；粉料计量、骨料及粉料投料产生的粉尘经计量仓呼吸口引至对应生产线1#、2#、3#地面高效脉冲型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P1、P2、P3有组织达标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搅拌过程采用全密闭设计，每条生产线地面设置1台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与对应生产线共用30m高排气筒P1、P2、P3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浓度厂界达标。

2、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静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试验设备清洗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台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定期清掏。

3、需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修和保养，采取合理降噪装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废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废砂石子、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实验室产生的废混凝土块、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碎块定期交由相关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清运处置。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日常管理，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定期监测。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8月16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 2024年8月16日印发 |